

附件 1

乐山市金口河区行政审批局 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我局内设一室二股，即办公室、行政审批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股。区行政审批局下属事业单位乐山市金口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和乐山市金口河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为区行政审批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机构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决定，健全和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

（2）负责拟定加强和优化全区行政审批便民服务工作的政策、措施和制度并督促组织实施。

（3）负责对全区优化行政审批便民化服务工作部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配合有关部门对行政审批便民化服务工作问题进行督查问责。

（4）负责拟订加强政务服务工作的政策、制度、办法和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规范和优化，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推进行政审批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工作。指导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工作。

（5）牵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政务服务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工作。

(6) 组织受理、办理行政审批事项以及其他政务服务事项，并进行监督考核；组织开展重大投资项目代办和并联审批工作，并督促检查。开展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分类接件工作，并按相关程序办理。

(7) 组织推进行政权力已发规范并公开运行工作。负责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日常管理、维护和功能拓展。负责对全区政务服务实施电子监察；负责对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办理情况进行统计、预警和监督。

(8) 负责全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日常工作，建立健全全区机关效能建设机制；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开展机关效能建设工作。

(9) 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行政审批设计的现场勘查、技术论证和社会听证等工作。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1) 贯彻落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

(12) 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服务和管理工作

(13) 承担区公共资源信息平台及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为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咨询等服务；开展计算机辅助评标、远程异地评标等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工作。

(14) 对全区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作的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和矿产资源、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交易以及特殊资源、特许经营权出(转)让等公共资源交易提供现场服务。

(15) 核查进场交易项目相关手续和参与交易活动各方主体资格。

(16)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从业者场内信誉评价制度及与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评价体系的衔接机制，参与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从业激励、惩戒等制度并实施。

(17)负责对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各方进行现场监管，记录、制止和纠正违反交易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

(18)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9)职能转变。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优化部门审批事项。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优化办理流程、整合政务资源、融合线上线下、创新办理手段等方式，推进互联网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大幅提升政务服务质量与实效。

2、人员概况

2024年12月，我局在编在岗20人，其中公务员5人、工勤人员2人、事业人员13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全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

根据省市“一网通办”重点工作部署，优化13个围绕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高效办成一件事”联办服务模式和办理流程，制定工作专班和配套工作方案，构建“线上+线下”协同融合服务模式，在线下政务服务大厅规范设置“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窗，提供帮办导办的“一站式”服务，做到“一窗受理、限时办结”。线上依托四川政务服务金口河区分站点设立“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专区，可线上查询、办理。实现了企业群众需求侧“一件事”和政务服务供给侧“一次办”的精准适配。截至2024年底，金口河区13个“高效办成一件事”线上、线下共办理84112件，平均办理提速率达50%以上，好评率达100%。

2、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

加快认领惠企政策。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四川政务服务网金口河站点搭建助企惠企服务专区，为企业提供统一服务入口，实现惠企政策在线查询、精准推送，让企业更快速、更精准地享受政策。截止目前，全区已认领发布事项 164 个，其中省级 147 个，市级 13 个。设置惠企政策专窗。在政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专窗，为企业群众提供咨询受理、帮代办服务，同时兑现跟踪督办，加快实现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热线和“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作用，畅通惠企政策兑现困难诉求解决渠道，推动惠企政策“应享尽享”。

3、稳中有进推进“一网通办”工作

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区配置依申请事项 1517 项，网上可办事项占比 98.81%，全程网办事项占比 90.44%，事项承诺提速率 74.17%，申请材料减免率 49.22%，依申请事项即办比例 41.73%，电子证照生产率 100%。截至目前，全区共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1.2 万余件，好评率 99.65%，未产生差评办件。省工改系统下项目全程网办率、主线办件准确率、辅线办件准确率均为 100%。目前，工建 2.0 平台共受理工程建设类项目 124 件，已经办结 124 件；重大项目服务专区开展重大项目服务 25 次，涉及资金 168 亿元。指导布置乡镇便民中心、税务分中心开展“政务服务+供销+邮政+金融”，实施政务服务增值化服务，其中税务分中心开展的税邮驿家工作得到市局肯定。

4、持续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

全力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进程，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已具备全流程电子化上线交易条件，目前我中心政府采购项目全部进入全流程电子化

交易。在受理服务大厅和开标区设立曝光台和警示案例滚动展示,提醒、警示各方交易主体遵守现场守则和交易法规政策。截至目前,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 15 个,成交金额 2263.914001 万元。商场直购 3 个,成交金额 8.698 万元。

5、推动更多政务服务“掌上办”“指尖办”

协同优化“天府通办”手机端,按照省上部署,推动高频应用“掌上办”。金口河区移动端分站点建设已完成主题服务 9 个(川渝通办专区、供水服务、燃气服务、文体教育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区、不动产服务、公积金服务、老年人服务专区、工程审批服务等),推动 1499 项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一次办”。持续做好省政务服务网金口河区分站点电脑端的建设维护。全区已实现 1372 个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占比 90.44%; 2 个特色服务专区(生育服务专区、金口河区便民服务专区)和 1 个特色服务应用(办事服务预约)提供智能化、便捷化的服务。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 467.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7.65 万元,占 100%。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 467.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3.1 万元,占 92.62%,项目支出 34.55 万元,占 7.38%。

(三) 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年末无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根据自评体系进行描述）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围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绩效分析。

2024年我局全年预算收支 467.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收支预算 433.1 万元，项目收支预算为 34.55 万元。严格执行《预算法》相关法律法规，将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将年初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提高年初预算执行率。严格控制单位的日常运行经费的支出，做到统筹兼顾，厉行节约，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的前提下，重视项目预算编制精准性及支出合理性，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初目标任务，结合单位实际，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用款计划的要求以及工作进度申请支付资金，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根据区财政局的安排部署，及时进行了中期评估，通过评估，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资金使用随工作进度有序安排，保证了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杜绝了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尽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严格执行财政财纪有关法律法规的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内部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绩效评价及依法接受财政监督情况等有关规范执行。一是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单位的信息公开。二是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采取定期公开的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项目资金管理 and 使用。同时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财务管理法律法规，本着勤俭节约原则，管理好用好每笔资金。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三是

所有资产必须实现资产归口管理和明确使用责任，细化到人，定期对办内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对账实不符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严格按照规定处置资产。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1. 整体情况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的 7 个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区行政审批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综述：保证审批服务大厅的正常运转。以提升审批服务质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强化政务服务水平，加快了“互联网+政务服务”功能的建设。缩减审批时间，节约审批成本。

2.50 万以上项目：无

（三）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内部应用、自评公开、问题整改和应用反馈等情况。

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绩效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分配机制，实现了财政资金资源有效配置。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支付有依据，严格开支标准。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和虚列资金及大额度现金支出现象。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按要求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地完成了 2024 年决算汇总和 2025 年部门预算工作,能够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组织实施。通过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

(二) 存在问题。

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导致预算与实际仍在一定差异,项目预算考虑不周全,超前谋划意识不强,部门之间衔接需进一步提高。

(三) 改进建议。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下一年度,我局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认真学习《预算法》及相关实施条例的规定,根据我局的全年工作安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草案,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率。二是严格按照预算安排进行开支,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三是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提高会计人员业务水平。

乐山市金口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3 月 26 日

